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349412809L		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349412809L	
名称		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349412809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349412809L	
法定代表人		宋润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349412809L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防水保温防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349412809L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迎宾大道南侧、东方大道西侧农商智慧城12#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349412809L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16日至2045年0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349412809L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349412809L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349412809L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349412809L	

2、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迎宾大道南侧、东方大道西侧农商智慧城12#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381349412809L
法定代表人:	宋润田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D341103235
有效期:	至2029年04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4 年4 月4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870623	

3、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4MA349412809L		编号: (豫) JZ安许证字[2016]000471	
安全 生产 许 可 证			
			
企 业 名 称:	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宋润田		
单 位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瑞河街道迎宾大道南侧、东方大道西侧衣商智慧城12#商铺		
经 济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	建筑施工		
有 效 期:	2022 年 11 月 03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03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邓州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采购人）

（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任何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原润田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十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 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一) 2023 年审计报告

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鑫联审字【2024】第 0508 号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河南鑫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鑫联审字【2024】第 0508 号

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或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其他信息

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

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鑫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南洪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龙华

2024 年 05 月 16 日

资产 负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互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881,762.00	2,480,836.81	短期借款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5			
应收账款	4	5,606,235.68	6,336,431.03	应付账款	36	316,369.62	364,349.76	
预付款项	5	2,059,412.54	3,104,770.46	预收款项	37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8	625,596.00	548,974.25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9	286,356.50	260,680.44	
其他应收款	8	255,195.60	623,595.42	应付利息	40			
存货	9	31,503,962.65	29,075,000.00	应付股利	41			
待摊费用	10			其他应付款	42			
持有待售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5	1,228,322.12	1,726,646.71	
流动资产合计	14	42,306,568.47	41,620,633.72	流动负债合计	4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长期借款	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应付债券	48			
长期应收款	16			长期应付款	49			
长期股权投资	17			专项应付款	50			
投资性房地产	18			预计负债	51			
固定资产	19	8,350,970.03	8,112,919.20	递延收益	52			
在建工程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			
工程物资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固定资产清理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6	1,228,322.12	1,726,646.71	
油气资产	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	40,000,000.00	40,000,000.00	
无形资产	25			资本公积	58			
开发支出	26			减：库存股	59			
商誉	27			其他综合收益	60			
长期待摊费用	28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盈余公积		623,905.23	576,97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1	8,605,311.15	7,427,93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8,350,970.03	8,112,919.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	49,429,216.38	48,006,906.21	
资产总计	32	50,657,538.50	49,733,55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	50,657,538.50	49,733,552.9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中介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58,063,596.48	58,063,596.48
减：营业成本	2	51,975,306.59	51,975,306.59
其他业务支出	3		
税金及附加	4	453,566.40	453,566.40
销售费用	5	965,343.90	965,343.90
管理费用	6	3,022,861.30	3,022,861.30
财务费用	7	196,549.21	196,549.21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1,449,869.08	1,449,869.08
加：营业外收入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减：营业外支出	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1,449,869.08	1,449,869.08
减：所得税费用	19	72,493.45	72,493.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1,377,375.63	1,377,375.63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1,377,375.63	1,377,375.6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8,664,603.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533,46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64,131,13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2,690,50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62,690,50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440,62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039,70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039,70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039,70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00,92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480,83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881,762.0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互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578,970.69	7,427,93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578,970.69	7,427,93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934.54	1,377,375.63
（一）净利润							1,377,375.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623,905.23	8,805,311.1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349412809L; 企业名称: 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润田;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迎宾大道南侧、东方大道西侧农商银行智慧城 1 号商铺;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古建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防水保温防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登记状态]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其划分为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市场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该资产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七) 存货

存货主要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

1.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及建造承包企业周转材料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家具、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本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非金融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其他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非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长期非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

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企业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下同）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将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认归属于母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十五)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出租物业收入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定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其他事项调整

本年度本公司无其他事项调整。

六、税项

根据税法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注：以下数据中除特别说明外，年末为2023年12月31日，年初为2022年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指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2,881,762.00	2,480,836.81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2,881,762.00	2,480,836.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二)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5,606,235.68	6,336,431.03
合 计	5,606,235.68	6,336,431.03

(三)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2,059,412.54	3,104,770.46
合 计	2,059,412.54	3,104,770.46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5,195.60	623,595.42
合 计	255,195.60	623,595.42

(五)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	31,503,962.65	29,078,330.00
合 计	31,503,962.65	29,078,330.00

(六)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8,350,970.03	8,142,919.20
合 计	8,350,970.03	8,142,919.20

(七)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316,369.62	364,349.76
合 计	316,369.62	364,349.76

(八)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625,596.00	548,974.25
合 计	625,596.00	548,974.25

(九)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286,356.50	260,580.44
合 计	286,356.50	260,580.44

(十)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	552,742.26
合 计	-	552,742.26

(十一)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十二)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盈余公积	623,905.23	578,970.63
合 计	623,905.23	578,970.63

(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7,427,935.52
本期增加额	1,422,310.1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377,375.63
其他调整因素	44,934.54
本期减少额	44,934.54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44,934.54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其他减少	-
本期期末余额	8,805,311.15

(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58,063,596.48	51,975,306.59
合 计	58,063,596.48	51,975,306.59

(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53,566.40
合 计	453,566.40

(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965,343.90
合 计	965,343.90

(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022,961.30
合 计	3,022,961.30

(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96,549.21
合 计	196,549.21

(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72,493.45
合 计	72,493.45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未决诉讼及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鑫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2MA9GP2T983



名称 河南鑫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海英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60号1单元2511室

此件与原件相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
向登记机关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鑫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首席合伙人：秦菊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60
号1单元251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80018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1）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2月14日

此件与原件相符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变更登记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河南省财政厅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72

注册会计师(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4100072000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5 年 09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 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1-23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41021196811230528
Identity card No.

工作单位: 河南巨丰建设集团
Working Uni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单位: 河南巨丰建设集团
Original Unit

新单位: 河南巨丰建设集团
New Unit

变更日期: 2021 年 12 月 5 日
Change Date

注册会计师: 王 强
CPA No. 410007200048

河南巨丰建设集团
Henan Jufe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41000010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Examiners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作强
 Name

身份证号: 41010019800705527
 Identity card No.

执业地址: 郑州市
 Practice Addres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place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30日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30日
 Date

此件与原件相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qualified and remains valid.



(二)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401)41证明6000257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4-01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昱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349412809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4	75163.52
增值税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8	4958.28
增值税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8	57094.54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9	32485.56
增值税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6	1623.31
增值税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1	1653.51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6	2592.09
增值税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6	193.06
增值税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24	502.94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3	87.54
增值税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13	1478.08
增值税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6	142565.03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8	7990.5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5-19	14064.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4	2630.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8	1733.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8	1998.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9	11369.87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合计金额(大写): 陆拾玖万柒仟叁佰叁拾柒圆伍角贰分

合计金额(小写): ¥697337.52

备注: 查询区间2023-02-01至2024-01-3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3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401)41证明600257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4-01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349412809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6	63.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1	58.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6	90.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6	7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24	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3	3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13	5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6	4989.77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8	618.67	
印花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6	825.16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4	1127.45	手 写 无 效
教育费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8	743.12	
教育费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8	856.42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9	4872.8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3	1.31	
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13	22.17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6	2138.4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4	751.63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合计金额(大写): 壹万柒仟贰佰叁拾捌圆伍角伍分 合计金额(小写): ¥17238.55

备注: 查询区间2023-02-01至2024-01-3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401)41证明6000258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4-01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昱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349412809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8	105.4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8	530.9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9	3248.5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3	107.0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13	14.7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6	1429.65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合计金额(大写): 伍仟柒佰伍拾陆圆壹角捌分

合计金额(小写): ¥5756.18

备注: 查询区间2023-02-01至2024-01-3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415)41证明6000771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4-15

纳税人名称 河南亚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349412809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6	142565.03
增值税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8	5346.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6	1009.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8	180.12
印花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6	825.16
印花税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5	41.25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6	2138.47
教育费附加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8	800.9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6	1405.6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8	53.46

安
善
保
管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陆佰伍拾贰圆肆角陆分

合计金额(小写): ¥157652.46

备注: 查询区间2024-01-01至2024-04-3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4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349412809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国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		
					银行账号	25855828696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3001027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1717.92	2024-03-15 17:35:35		
4411362403001027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858.96	2024-03-15 17:35:35		
4411362403001027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75.15	2024-03-15 17:35:35		
4411362403001027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32.22	2024-03-15 17:35:35		
44113624030010279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01	2024-01-31	69.78	2024-03-15 17:35:35		
合计金额	贰仟柒佰伍拾肆元零叁分				¥2754.0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记账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4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349412809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国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		
					银行账号	25855828696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3001027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1717.92	2024-03-15 17:35:43		
4411362403001027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858.96	2024-03-15 17:35:43		
4411362403001027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75.15	2024-03-15 17:35:43		
4411362403001027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32.22	2024-03-15 17:35:43		
44113624030010279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	2024-02-29	35.43	2024-03-15 17:35:43		
合计金额	贰仟柒佰伍拾玖元陆角捌分				¥2719.6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记账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349412809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		
				银行账号	25855820696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3006018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717.92	2024-03-15 17:37:58	
4411362403006018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858.96	2024-03-15 17:37:58	
4411362403006018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75.15	2024-03-15 17:37:58	
4411362403006018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32.22	2024-03-15 17:37:58	
44113624030060184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35.43	2024-03-15 17:37:58	
合计金额	贰仟柒佰壹拾玖元陆角捌分				¥2719.6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记账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349412809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		
				银行账号	25855820696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4000556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717.92	2024-04-19 11:01:36	
4411362404000556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858.96	2024-04-19 11:01:36	
4411362404000556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75.15	2024-04-19 11:01:36	
4411362404000556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32.22	2024-04-19 11:01:36	
44113624040005567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	2024-04-30	35.43	2024-04-19 11:01:36	
合计金额	贰仟柒佰壹拾玖元陆角捌分				¥2719.6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记账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